

公投民主在台灣

●徐永明/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

本短文嘗試整理歷來公投民主運動的幾條實踐路徑,並簡述其成就與限制,進而提出幾個改革的方向來進行討論,而分析的核心焦點在於代議民主需要公投民主的互補,而台灣民主進程在政黨輪替成為常態之後,更需要透過公投民主來深化民眾的參與,在這個回顧與展望的動機之下,約略分為下面三個部分,首先是目前的公投亂象,再來是傳統策略的反省,最後是新改革路徑的思考:

壹、目前的公審會亂象

最近因為台聯ECFA公投提案,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否決無法成案,引起許多關於公審會角色與公審會委員表決行為的討論,甚至已經質疑到公審會的正當性,這裡凸顯出台灣現行公投法,不僅有投票的高門檻,兩次連署的負擔外,甚至還有一個毫無民意基礎的公審會,可以逕行「審查」人民提案,在在顯示公投民主在台灣要健全發展,還有漫長的改革路要走。

而在補正這個「鳥籠公投法」之前,公審會的討論過程,乃至於個別公審會委員的 決定,仍是一個可以嘗試影響的方向,尤其在廢除政黨比例的代表之後,由學者專家組 成的公審會,「理論上」應該是更能從公投民主的價值,與協助人民公投的立場出發, 來對台聯第二次ECFA公投案進行客觀的審查。

而最近高等行政法院因為環評爭議,要求中科三期暫停開發的裁定,更是對公審會對ECFA公投案的審查具啟示性。許多人誤以為這個判決,是源於環保與發展的衝突,忽略了現代民主國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分立相互制衡的精神,這無關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政治立場,或是偏環保還是發展,重點在於環評規範判定的問題。

這裡衍生出對公投審議委員的建議:首先,委員在審查公投案時不應臆測公投結果 對於政治形勢的影響,或是其成案或不成案的衝擊,因為這都不是委員的職責,那是相 關行政部門的事情,她/他們才是利害關係人,公投審議委員要決定的是這個提案是否 符合全國性公投的要件而已。

同樣的,公審會委員也無須臆測提案人的政治動機,就如總統候選人登記參選一樣,只要符合資格,至於候選人的目是要當選還是棄保,都不是中選會需要加以審查



的;一樣地,公審會要審查的是公投主文,而非提案人對ECFA的立場。

最後,公審會委員也無須擔心公民投票的能力,或是認為公民會被正反公投的力量 所操作,因為這也不是公審會的能力所可以預見,更不是公審會的職權,是否成案的認 定有客觀的門檻,無須檢視公民投票的個別意圖為何,來決定公投案的正當性。

這些提醒不是高深的學理,都是政治學ABC,卻常成為公審會拒絕公投成案的理 由,公審會因此成為台灣民主深化的大石頭。

貳、傳統路徑的選項與限制

於是基於上述的觀察,公投法補正一直被認為是「鳥籠公投」的解套之道,尤其公 審會的實質審查趨勢與通過雙門檻的設計,一直被認為是扼殺台灣公投實踐的元兇,但 是公投法的補正,卻一直是政治人物的口惠,而無法在政黨與國會形成共識,如何突破 這個僵局(deadlock),成為公投法改革的針點。

再者,就發動者而論,歷來的公投的發動,連署能達到成案的門檻,皆有賴於政黨 的動員與資助,因此公投成為政黨壟斷的賽局,不只用於政治操弄,也無形中弱化了直 接民主的草根個性,成為藍綠選邊的政治表態。而社運是政黨之外的主要發動者,其 中,美牛案為典型,有社會輿論的支持,但在與政黨保持距離的考量之下,加上政府的 敵視態度,原本是超越藍綠之上的公共議題,卻因第二階段連署門檻太高而胎死腹中, 這是實踐公共政策公投的好機會,卻因藍綠閃邊站而破局,所以問題是:如何有一個公 民自決公共政策的空間,而政黨如何瞭解這個公投民主的必要性。

至於最具生機者則在地方公投中,尤其以澎湖博奕公投,展現公投發展為民主必需 品的典範,當政黨與政治人物無能做決策時,地方公投有了生存發展的空間,透過特別 立法,排除門檻限制,而有了澎湖博奕公投的成功案例,這過程中,雖然有政黨與財團 操作的企圖,但是只要給人民機會,人民的聲音表達得清晰而宏亮。

最後則是對於總統發動公投的反省,這是公投引進政黨惡鬥的濫觴,加上與選舉時 程的扞格,是公投政治化最嚴重的狀態,此時公投被等同於政治對立與動員,不可諱 言,過去幾次「和平公投」的政治經驗,的確對於後來公投法補正與公共政策的公投空 間,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。

參、公投民主再思索的方向

基於上述的反省,以下是幾個改革路徑的思考與就教。首先是在公投法補正之外, 如何改革公審會實質審查的趨勢與門檻的限制,除了修法之外,是否有釋憲與行政訴訟 的空間,尤其公審會地位與角色的釐清,是否有公投法補正之外的道路:民進黨執政時



對2012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政策建言

期,行政院的裁決壓過公審會的阻撓是案例之一。

再者,如何強化社運的公投空間,政黨應調整對社運連署的冷漠態度,是社運議題 超越連署門檻的機會之一,此外政府對公投態度的改善,行政協助的強化,或是社運聯 盟成立公投連署的結盟機構,以專職進行連署、推廣與教育。

但是最重要的,還是如何讓公投發展與政黨惡鬥脫勾,方法之一是將統獨公投提升 到另一個位階,讓現形公投法的內容集中在公共政策上,以利形成政黨共識來調降門 檻。方法之二是:公投法補正的內容,擴及總統與立院公投發動權的限縮,強化公投的 由下而上的草根特質,與代議民主部門進行功能上的區隔,弱化代議部門干預公投民主 的機會與空間。

最後是,教育政黨與代議菁英關於地方公投的必要性,體認環保與地方發展議題 中,民眾參與的必然趨勢,將地方公投的審議與環評制度一樣,予以法制化與系統性的 推廣,挹注更多的國家資源。◆